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 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技术性审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技术性审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